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解除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皖维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59,196.5118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0.74%。

● 皖维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 25,300 万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为 42.74%，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3.14%。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皖维集团关于其将所持有部分本公司股份质押解除及再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收到控股股东皖维集团的通知，获悉其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和 2021 年 4 月 28 日将其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支行的“皖维高新”股票各解除质押 2000 万股（非限售流通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皖维集团	皖维集团
本次解质股份	20,000,000	20,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38%	3.3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4%	1.04%
解质时间	2021 年 4 月 26 日	2021 年 4 月 28 日
持股数量	591,965,118	591,965,118

持股比例	30.74%	30.74%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	253,000,000	233,000,000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2.74%	39.36%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14%	12.10%

皖维集团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将用于后续质押，具体情况见“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由于控股股东皖维集团对《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中的有关条款理解有误，片面认为股份解除质押无需告知上市公司，从而造成其没有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一定程度上侵犯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今后，本公司将督促控股股东皖维集团有关人员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坚决杜绝此类事件的发生。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1年5月12日收到控股股东皖维集团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2000万股股份（非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支行，用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支行申请各项融资业务提供质押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皖维集团	是	2000	否	否	2021年5月11日	2026年4月27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支行	3.38	1.04	融资质押担保
合计	/	2000	/	/	/	/	/	3.38	1.04	/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皖维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皖维集团	59,196.5118	30.74	23,300	25,300	42.74	13.14	0	0	0	0
合计	59,196.5118	30.74	23,300	25,300	42.74	13.14	0	0	0	0

三、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后，控股股东皖维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25,300 万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为 42.74%，未达到或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50%或 80%。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解除通知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5 月 14 日